

2024 年度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59
将乐县质量计量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将乐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

是：紧紧围绕全市“四领一促”及全县中心工作，扛牢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在专项工作中持续发力，在高质量发展中争先进位，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激发市场活力，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中谨小慎微，坚持扬优势、强弱项，推动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稳步向前向好、落地落实，不断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为总牵引，突出“超常规”关键词，将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全面提标，查处学校食品安全案件 25 起，查处学校食材供应商案件 6 起，追缴金额 11500 元，形成典型案例 24 个，并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二）探索推进“派单抢单”式执法模式，股、所、队破除辖区办案“壁垒”，主动拓展问题线索发现广度、深度；全局强化统筹调度，立足监管实际、执法水平、人员配备等情况，合理调配案源，提增整体执法效能。截至目前，全局办理类型案件 57 起，已办结 26 起，其中办理的某殡葬管理所未按标准执行殡葬项目收费案，被市局选为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

（三）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牢牢扭住创新驱动关键点，巩固金融赋能“知产”变现

机制，继续强品牌，挖潜力、拓增量，全县有效发明专利突破 120 件；今年来，共办理 4 件专利质押融资业务，融资金额达 2050 万元，同时，还有 4 件质押备案正在办理中，进一步畅通企业资金链，加速高质量发展动能。

(四)坚持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化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注重工作创新，加强社会共治，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始终保持在全市排名前列，其中 2023 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获全市第一。

(五)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开展“回头看”以来，共梳理排查政策措施 165 份，发现涉嫌违法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 2 份，其中 1 份文件拟修订，1 份文件拟废止。

(六)树牢政治机关导向，高标准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纪学习教育为依托，加码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聚焦“深化拓展年”主要任务，继续开展“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廉政双承诺”等重点活动，将“党建引领+行风优化”贯通衔接。今年共签订“双承诺书”460 份，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72 项，成功创建水南市场监管所为三星所，推动营造讲政治、提党

建、优行风、促业务的良好氛围。

(七)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全程网办”，实现办事“零跑动”，2024年共16户享受到便利。认真落实好17项许可审批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共惠及85家市场主体。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今年共计为6户提供便利。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升级改造福建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依法做好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破产终结企业的注销登记，今年共办理企业破产注销5户。

(八)将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探索完善品牌培育和专利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平台作用，提升县域知识产权培育-管理-保护“链条式”服务水平。今年以来，全县新获授权发明专利16件，每万人有效发明拥有量8.239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拥有量2.676件，均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解答各类咨询66家次，避免16件发明专利失效。做强做大县域农特品牌“金名片”，挖掘“将乐柴窑”“光明中药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将乐大米”进入申报流程，进一步赋能特色产业发展。同时，积极为10家小微企业争列入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实实在在帮助小微企业减免认证费用，为小微企业稳增长、降成本、强竞争作出积极贡献。

(九) 将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工程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探索完善品牌培育和专利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平台作用，提升县域知识产权培育-管理-保护“链条式”服务水平。今年以来，全县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16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拥有量 8.239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拥有量 2.676 件，均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解答各类咨询 66 家次，避免 16 件发明专利失效。做强做大县域农特品牌“金名片”，挖掘“将乐柴窑”“光明中药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将乐大米”进入申报流程，进一步赋能特色产业发展。同时，积极为 10 家小微企业争列入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实实在在帮助小微企业减免认证费用，为小微企业稳增长、降成本、强竞争作出积极贡献。

(十) 突出生产、流通、餐饮三个关键环节，结合“点题整治”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集中用餐单位整治等专项行动，用好监督抽检靶向“武器”，合计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615 批次，对 17 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予以立案查处；将餐饮“红黑榜”机制应用至中小学校园食堂，开展公示评选 3 期，有力增强震慑效果。序时推进化妆品经营质

量安全规范提升行动，对全县 345 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实现了分类分级台账管理，上报国抽异常信息 2 条，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45 家次，处罚 5 起；进一步提高药械化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质量，将指标任务列入县总院对基层卫生院院长年薪制考评内容，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病例 142 例，器械不良事件 64 例。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74 条，聚焦“铁拳”行动中的违法使用小型锅炉、电梯“假维保”等方向，立案类型案件 6 起，罚没 4.14 万元。聚焦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坚持专班化、任务化、节点化推进，全力推进完善“两个责任”制度，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十一）妥善处理群体和突发消费者投诉案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12345 平台和自行受理调处各类投诉、举报、咨询共计 967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8.13 万元。深入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关键小事。多措并举开展“手机变砝码，计量惠民生”宣传活动，延伸 4 个乡镇惠及 400 余名群众；加强农贸市场、金银首饰“电子秤”作弊行为打击，完成对城区沿街商铺及集贸市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进行全覆盖检定，并录入强检系统备案。持续关注民生民意，对舆论高度关注的旅游景区收费乱

象、食品违法添加和掺杂掺假等领域加深违法线索挖掘，今年以来，已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227 件，累计罚没款 101.16 万元，着力护航群众福祉安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38.92	本年支出合计	195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5
总计	1961.77	总计	196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938.92	1933.37	0.00	0.00	0.00	0.00	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63	1568.08	0.00	0.00	0.00	0.00	5.5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73.63	1568.08	0.00	0.00	0.00	0.00	5.55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9.23	1293.68	0.00	0.00	0.00	0.00	5.5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24	27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8	3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38	3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2	1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7	1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9	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2	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2	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3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955.42	1676.00	279.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0.13	1312.70	277.43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0.13	1312.70	277.4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12.70	1312.7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7	0.00	4.17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3.26	0.00	273.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	0.00	1.9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9	0.00	1.99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99	0.00	1.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8	31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38	31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2	13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7	12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9	61.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2	43.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2	43.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3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9.08	1579.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	1.9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8	319.3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92	43.9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33.37	本年支出合计	1944.37	1944.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7	6.1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950.54	总计	1950.54	1950.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4.37	1667.98	27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9.08	1304.68	274.4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79.08	1304.68	274.41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4.68	1304.68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7	0.00	4.1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24	0.00	27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	0.00	1.99
20406	司法	1.99	0.00	1.9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99	0.00	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8	319.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38	319.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2	134.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7	123.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9	61.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2	43.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2	43.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37.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5.52	30201	办公费	5.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9.5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31.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03	30205	水费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7	30206	电费	6.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9	30207	邮电费	4.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54.53	公用经费合计					11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5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30
3. 公务接待费	6	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961.77 万元，支出总计 1961.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84.87 万元，下降 8.61%，主要是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93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10万元，下降9.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3.3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5.5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955.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8.39万元，下降7.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76.0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62.55 万

元，公用支出 113.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9.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50.54 万元，支出总计 1950.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4.08 万元，下降 8.19%，主要是：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4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09 万元，下降 7.7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1304.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57 万元，下降 8.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科目。

(二)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4.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6 万元，下降 76.61%。主要原因是部分食品安全专项经费支出调整至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三)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70.2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96 万元，增长 84.74%。主要原因是部分食品安全专项经费支出调整至此项科目支出。

(四) 2040613-信息化建设支出 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支出，2023 年无此项科目。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3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95 万元，增长 1722.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调整至此项支出科目。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2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单位总在职人数比 2023 年减少。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6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21%。主要原因是单位总在职人数比 2023 年减少。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单位总在职人数比 2023 年减少。

(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 万元，增长 24.26%。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2 名。

(十)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十一)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此项科目支出。

(十二) 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此项科目支出。

(十三)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此项科目支出。

(十四)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此项科目支出。

(十五)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此项科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7.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07%；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市调研较 2023 年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25%；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5.5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省市调研较 2023 年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25%；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5.53%。主要是本年度省事调研较 2023 年有所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83%；

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70%。主要是本年度省市调研较 2023 年有所减少。累计接待 150 批次、5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多功能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营运费用、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津贴补助、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8.4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多功能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营运费用、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津贴补助、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8.4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2 万元 12.3%。主要原因是：办公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50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9.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计量所计量检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多功能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营运用费								
主管部门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建设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用于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过期食品、带菌带毒等可燃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主要成效			运营期间能够及时处理我县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并做好过磅统计和冷冻储存工作，在运营期间能较好完成既定运营目标，未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176.00		132.00	10	75.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00	176.00		132.00	—	75.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用于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过期食品、带菌带毒等可燃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每年在动物无害化焚烧处理约 730 吨。					运营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用于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过期食品、带菌带毒等可燃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运营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前往相关地点运输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禽畜及染疫动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户安全感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量		≥730 吨		73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85%		8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多功能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营运费用								
主管部门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建设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用于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过期食品、带菌带毒等可燃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主要成效			运营期间能够及时处理我县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并做好过磅统计和冷冻储存工作，在运营期间能较好完成既定运营目标，未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176.00		132.00	10	75.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00	176.00		132.00	—	75.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用于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过期食品、带菌带毒等可燃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每年在动物无害化焚烧处理约 730 吨。					运营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用于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过期食品、带菌带毒等可燃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运营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前往相关地点运输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禽畜及染疫动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户安全感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量		≥730 吨		73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85%		8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应用。					
主要成效		1.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一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农残药残专项治理行动。以消费集中的农贸市场、超市等为重点区域，对食用农产品开展靶向性、针对性地监督抽检工作，共抽检 140 批次，共 8 批次不合格，均已立案处理。二是开展豇豆/韭菜农药残留专项治理行动。先后开展三次各乡镇覆盖摸排行动，两次全覆盖豇豆种植主体、安全巡查用药指导行动，一次全覆盖乡镇豇豆等重点品种风险监测，共摸排豇豆种植户 24 户，种植面积 17.63 亩，抽检豇豆样品 42 批次，发现豇豆农残残留问题线索一起。三是持续落实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目前我县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的生产主体共 278 家（今年新增 16 家），生成“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 12732 批次，激活粘贴追溯标签 13298 枚。开展生产档案信息线上巡查 9307 次，入户指导巡查生产主体 185 家次，出动巡查人员 653 人次，开据“整改通知书” 6 份。					
		2. 推进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监督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储备粮油品质半年检验、储备粮油进出库质量检验制度。5 月份对 2024 年度轮换出库的 4 批次 2700 吨县级储备粮、9 月对入库的 2024 年产早籼稻 1 批次 500 吨开展了质量检验，所检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二是开展春季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对企业库存粮进行了“一符、三专、四落实”检查。抽检将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承储的应急成品大米一批次 80 吨，抽检 2 家企业共计 3 吨大米，所检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三是积极开展“餐桌污染”治理。按照上级关于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治理“餐桌污染”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强化节日市场粮油执法检查，成立了专项工作检查组，深入到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粮食加工企业、销售企业，粮食应急网点及军粮供应网点，开展治理“餐桌污染”检查工作。开展治理“餐桌污染”抽检工作，共抽检粮食加工企业、销售企业晚籼稻谷 2 批次，产品合格率 100%。					
		3. 开展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点题整治”行动暨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行动。一是高频检查强监管。用好监督检查基本法，先后对全县 18 家中小学校食堂开展专项检查 98 家次，迎接市级督导检查 7 家次，食品经营许可复核 7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261 项。同时，进一步延伸监管链条，将食材供应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畴，督导检查相关单位 3 家，并全部形成动态监管台账。二是查漏补缺促整改。着眼县级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软”实力与“硬”基础不佳的现状，把握好暑假“窗口期”，一方面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重点对“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不准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执行不到位等共性短板加强检查，发现整改不彻底问题 17 条并进行处置，统一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样式，促进软性制度落实到位；另一方面推动食堂基础设施升级“一步到位”，共收集 11 家学校涉及场所改造、设备更新、环境优化等方面问题，今年，各参与集中改造的学校食堂均已完工，增设相关设施设备合计投入资金 40.1 万元。三是以案促治建机制。今年 4 月以来，加大突出问题和案例通报，通报我县营养计划补助资金审批错发典型案例 2 起，通报城区 4 所小学校长履职不到位案例 4 起。查处学校食品安全案件 14 起，罚款金额 200 元，学校食材供应商案件 6 起，追缴金额 11500 元。同时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榜单制度，根据检查情况汇总梳理，发布点题整治红黑榜 3 期，并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典型案例 10 起，形成整治成果 15 期。					
		4. 开展“明厨亮灶”建设提质扩面行动。将乐县辖区内现有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641 家。其中，实施“明厨亮灶”的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 564 家，实施“明厨亮灶”的小餐饮证餐饮 77 家；其中敞开式展示 335 家，透明式展示 256 家，视频式展示 6 家，互联网式展示 44 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70	62.70	62.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70	62.70	62.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应用。争取新增培育 1-2 家省级示范点，通过综合性食品安全整治，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满意率”，确保市对县绩效考评靠前。			1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一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农残药残专项治理行动。以消费集中的农贸市场、超市等为重点区域，对食用农产品开展靶向性、针对性地监督抽检工作，共抽检 140 批次，共 8 批次不合格，均已立案处理。二是开展豇豆/韭菜农药残留专项治理行动。先后开展三次各乡镇覆盖摸排行动，两次全覆盖豇豆种植主体、安全巡查用药指导行动，一次全覆盖乡镇豇豆等重点品种风险监测，共摸排豇豆种植户 24 户，种植面积 17.63 亩，抽检豇豆样品 42 批次，发现豇豆农残残留问			

					题线索一起。三是持续落实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目前我县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的生产主体共 278 家（今年新增 16 家），生成“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12732 批次，激活粘贴追溯标签 13298 枚。开展生产档案信息线上巡查 9307 次，入户指导巡查生产主体 185 家次，出动巡查人员 653 人次，开据“整改通知书”6 份。 2. 推进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监督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储备粮油品质半年检验、储备粮油进出库质量检验制度。5 月份对 2024 年度轮换出库的 4 批次 2700 吨县级储备粮、9 月对入库的 2024 年产早籼稻 1 批次 500 吨开展了质量检验，所检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二是开展春季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对企业库存粮进行了“一符、三专、四落实”检查。抽检将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承储的应急成品大米一批次 80 吨，抽检 2 家企业共计 3 吨大米，所检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三是积极开展“餐桌污染”治理。按照上级关于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治理“餐桌污染”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强化节日市场粮油执法检查，成立了专项工作检查组，深入到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粮食加工企业、销售企业，粮食应急网点及军粮供应网点，开展治理“餐桌污染”检查工作。开展治理“餐桌污染”抽检工作，共抽检粮食加工企业、销售企业晚籼稻谷 2 批次，产品合格率 100%。 3. 开展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点题整治”行动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行动。一是高频检查强监管。用好监督检查基本法，先后对全县 18 家中小学校食堂开展专项检查 98 家次，迎接市级督导检查 7 家次，食品经营许可复核 7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261 项。同时，进一步延伸监管链条，将食材供应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畴，督导检查相关单位 3 家，并全部形成动态监管台账。二是查漏补缺促整改。着眼县级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软”实力与“硬”基础不佳的现状，把握好暑假“窗口期”，一方面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重点对“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不准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执行不到位等共性短板加强检查，发现整改不彻底问题 17 条并进行处置，统一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样式，促进软性制度落实到位；另一方面推动食堂基础设施升级“一步到位”，共收集 11 家学校涉及场所改造、设备更新、环境优化等方面问题，今年，各参与集中改造的学校食堂均已完工，增设相关设施设备合计投入资金 40.1 万元。三是以案促治建机制。今年 4 月以来，加大突出问题和案例通报，通报我县营养计划补助资金审批错发典型案例 2 起，通报城区 4 所小学校长履职不到位案例 4 起。查处学校食品安全案件 14 起，罚款金额 200 元，学校食材供应商案件 6 起，追缴金额 11500 元。同时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榜单制度，根据检查情况汇总梳理，发布点题整治红黑榜 3 期，并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典型案例 10 起，形成整治成果 15 期。 4. 开展“明厨亮灶”建设提质扩面行动。将乐县辖区内现有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641 家。其中，实施“明厨亮灶”的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 564 家，实施“明厨亮灶”的小餐饮证餐饮 77 家；其中敞开式展示 335 家，透明式展示 256 家，视频式展示 6 家，互联网式展示 44 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经费	≤62.7 万元	6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安全感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5000 批次	5000	15	15	
		质量指标	食品经营单位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85%	9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津贴补助								
主管部门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已通过预算安排，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应用。								
主要成效			全面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食品主体包保、检查、督促一体化推进，全县现有包保主体总数 2544 户,属地包保干部 257 名，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 100%、食品安全员配备率 100%，督导任务完成率 100%、督导整改率 100%。各乡镇食安办组织包保干部培训 24 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2	10.32		10.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2	10.32		10.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通过预算安排，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应用。					全面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食品主体包保、检查、督促一体化推进，全县现有包保主体总数 2544 户,属地包保干部 257 名，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 100%、食品安全员配备率 100%，督导任务完成率 100%、督导整改率 100%。各乡镇食安办组织包保干部培训 24 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津补贴经费		≥10.32 万元		10.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安全感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资料方法册数		≥2000 册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食品经营户包保覆盖率		≥90%		9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加强 12315、12345 平台诉求分析研判，聚焦投诉举报量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痛点、堵点问题，推进 ODR 机制发展，逐步构筑消企沟通桥梁，有效化解消费纠纷。

(二) 主要成效

2024 年 1-12 月份消保股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12345 平台和自行受理调处各类投诉、举报、咨询共计 967 件。其中投诉 851 件、举报件 105 件、咨询件 11 件。办结率为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8.13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册)，目标值 2400，完成值 245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年度工作完成优质情况(%)，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完成时限(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消费安全感(%)，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队伍梯队建设存在断档。近几年退休人员较多，新录用工作

人员虽有补充，但在法律意识、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上需要较长时间培养，中坚力量短缺。

（二）改进措施

继续做好 2024 年的消费维权的日常性工作，积极改善我县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为我县消费维权再上一个新水平而努力。确保 12315 效能评估评价量化评分中工作能力 4 项指标和 ODR 机制运行 7 项指标有一个较大的提高。保持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 100%，并在现有基础上提高投诉调解成功率。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应用。

（二）主要成效

1.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一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农残药残专项治理行动。以消费集中的农贸市场、超市等为重点区域，对食用农产品开展靶向性、针对性地监督抽检工作，共抽检 140 批次，共 8 批次不合格，均已立案处理。二是开展豇豆/韭菜农药残留专项治理行动。先后开展三次全乡镇覆盖摸排行动，两次全覆盖豇豆种植主体、安全巡查用药指导行动，一次全覆盖乡镇豇豆等重点品种风险监测，共摸排豇豆种植户 24 户，种植面积 17.63 亩，抽检豇豆样品 42 批次，发现豇豆农残残留问题线索一起。三是持续落实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目前我县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的生产主体共 278 家（今年新增 16 家），生成“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12732 批次，激活粘贴追溯标签 13298 枚。开展生产档案信息线上巡查 9307 次，入户指导巡查生产主体 185 家次，出动巡查人员 653 人次，开据“整改通知书”6 份。

2. 推进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监督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储备粮油品质半年检验、储备粮油进出库质量检验制度。5 月份对 2024 年度轮换出库的 4 批次 2700 吨县级储备粮、9 月对入库的 2024 年产早籼稻 1 批次 500 吨开展了质量检验，所检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二是开展春季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对企业库存粮

进行了“一符、三专、四落实”检查。抽检将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承储的应急成品大米一批次80吨，抽检2家企业共计3吨大米，所检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三是积极开展“餐桌污染”治理。按照上级关于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治理“餐桌污染”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强化节日市场粮油执法检查，成立了专项工作检查组，深入到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粮食加工企业、销售企业，粮食应急网点及军粮供应网点，开展治理“餐桌污染”检查工作。开展治理“餐桌污染”抽检工作，共抽检粮食加工企业、销售企业晚籼稻谷2批次，产品合格率100%。

3. 开展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点题整治”行动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行动。一是高频检查强监管。用好监督检查基本法，先后对全县18家中小学校食堂开展专项检查98家次，迎接市级督导检查7家次，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核7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261项。同时，进一步延伸监管链条，将食材供应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畴，督导检查相关单位3家，并全部形成动态监管台账。二是查漏补缺促整改。着眼县级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软”实力与“硬”基础不佳的现状，把握好暑假“窗口期”，一方面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重点对“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不准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执行不到位等共性短板加强检查，发现整改不彻底问题17条并进行处置，统一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样式，促进软性制度落实到位；另一方面推动食堂基础设施升级“一步到位”，共收集11家学校涉及场所改造、设备更新、环境优化等方面问题，今年，各参与集中改造的学校食堂均已完工，增设相关设施设备合计投入资金40.1万元。三是以案促治建机制。今年4月以来，加大突出问题和案例通报，通报我县营养计划补助资金审批错发典型案例2起，通报城区4所小学校长履职不到位案例4起。查处学校食品安全案件14起，罚款金额200元，学校食材供应商案件6起，追缴金额11500元。同时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榜单制度，根据检查情况汇总梳理，发布点题整治红

黑榜 3 期，并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典型案例 10 起，形成整治成果 15 期。

4. 开展“明厨亮灶”建设提质扩面行动。将乐县辖区内现有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641 家。其中，实施“明厨亮灶”的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 564 家，实施“明厨亮灶”的小餐饮证餐饮 77 家；其中敞开式展示 335 家，透明式展示 256 家，视频式展示 6 家，互联网式展示 44 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执法经费(万元)，目标值 62.7，完成值 62.7，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目标值 5000，完成值 500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食品经营单位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完成时限(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食品消费安全感(%),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调查(%),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跨部门协作不够紧密。食品安全监管涉及多个部门，虽然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已明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但每一职能部门的职责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环节，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之间往往缺乏有效的协作和沟通，导致监管工作存在重复和遗漏。矛盾致使监管工作存在衔接不紧，出现重复监管或监管漏洞。

二是基层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各部门普遍存在监管人员、执法装备不足的问题，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监管技术手段不高等制约了监管水平。部分乡镇离“监管队伍”专职化要求有一定差距，部分乡镇监管机构和队伍还无法真正实现对食品安全的有效监管。

三是监管手段较为单一。面临市场新形势和新挑战时，传统的食

品安全监管手段，如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等，在面对新型食品安全风险时，可能无法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

（二）改进措施

督促县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2024 年全县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分工，以及 2023 年度评议考核通报中指出的存在问题，认真整改，狠抓落实，力争在年度考评中取得好成绩。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围绕食用农产品（水产品）、肉类及肉制品、保健食品、豆面制品、酒水饮料等重点领域，加强生产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餐饮服务专项整治，尤其是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问题整治工作，重点抓好餐饮具消毒、鼠患、微生物污染、大宗食材采购等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落实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联合督办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平台作用，办好重点、难点案件。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多功能无害化应急处理中心营运费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用于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过期食品、带菌带毒等可燃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二) 主要成效

运营期间能够及时处理我县染疫动物、病死禽畜，并做好过磅统计和冷冻储存工作，在运营期间能较好完成既定运营目标，未发生安全事故。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无害化处理量(吨), 目标值 730, 完成值 730, 分值 10, 得

分 10。

2、质量指标

1)项目验收通过率(%), 目标值 85, 完成值 85,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完成时限(年),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养殖户安全感(%),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大部分养殖场(户)没有过硬的专业知识, 缺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常识, 为简单省事, 在处理过程中常出现选址不合理、掩埋深度不够、消毒不严、操作不规范等问题, 会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源等造成污染, 存在公共卫生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隐患,

严重威胁人的身体健康和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改进措施

通过多种措施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让人们尤其是养殖者、经营者了解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提高其法制观念、防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明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死亡报告和处理情况报告的义务。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津贴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已通过预算安排，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应用。

(二) 主要成效

全面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食品主体包保、检查、督促一体化推进，全县现有包保主体总数 2544 户，属地包保干部 257 名，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 100%、食品安全员配备率 100%，督导任务完成率 100%、督导整改率 100%。各乡镇食安办组织包保干部培训 24 场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津补贴经费(万元)，目标值 10.32，完成值 10.3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食品安全宣传资料方法册数(册)，目标值 2000，完成值 20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食品经营户包保覆盖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完成时限(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5，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食品消费安全感(%)，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公众参与度不高。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然而，在当前的食品安全监管中，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不强，参与度并不高。存在食品安全信息不对称现象，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观念还比较片面，影响了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认识 and 态度。**二是专业培训不足。**食品安全工作的日常专业培训不够系统和完善，导致部分工作人员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了解不够深入，难以有效开展工作。

（二）改进措施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及时、稳妥处置各类食品安全舆情。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技三下乡”“3.15”宣传等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积极参与智慧分享和实践创新，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不断提升广大群众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真正推动实现食品安全共治共享。